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

桂考院〔2018〕129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学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2018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定于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。为做好本次考试的报名及考试有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加强宣传。请各高等学校做好考试报名及考试有关工作宣传,并及时通知本校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且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,在规定的时间(详见附件)内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,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完成资格审核。各高校教学技能考试管理部门在收到 考生提交的"报名卡"后,请及时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,包括 是否本校拟聘人员,是否符合除教学技能证要求以外的其他高 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等。

四、按时提交考生报名材料。报名结束后,请各高校教学技能考试管理部门在报名系统下载或直接打印"报名参加考试人员简明表",盖好部门公章,于5月30日前报至我院自考管理与社会考试处。请各高校收齐本单位技能考试报名费用后,一次性转账到我院,户名: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,开户行: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,账号:2102110029300103457。同时,请将转账凭证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到zxm@gxedu.gov.cn。

未尽事宜,请与我院自考管理与社会考试处联系,联系人: 周晓敏,联系电话:0771-5337439,地址:南宁市柳园路6号。

附件: 2018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公告



2018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教学技能考试公告

2018 年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定于 6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- (一) 报名时间: 2018年5月23日至5月29日。
- (二) 查看考场安排时间: 2018年6月18日。
- (三) 考试时间: 2018年6月23日至24日。
- (四)成绩查询时间: 2018年7月6日。

二、报名对象

未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并在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报名流程

(一)报名方式

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"教师资格技能理论考试"系统(http://202.103.252.77:7788/jsks/)进行报名。

(二)报名流程

1. 报名参加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的考生,请到本校教师 资格教学技能考试管理部门获取个人信息录入用户名称、代码、 密码。

- 2. 考生登录"教师资格技能理论考试"系统,输入用户名称、代码、密码进入系统,录入个人信息,提交后即可打印"广西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卡"。
- 3. 考生到本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管理部门提交"广西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卡"进行资格审核,并完成缴费(高校教师资格教学技能考试费为 350 元/人·次),具体资格审核及缴费方式见各校公告。

四、考试时间及安排

(一) 考试时间: 2018年6月23日至24日。

(二)考试地点及报到时间:

考区	考点	考点地址	报到时间	
			6月23日	6月24日
南宁	广西师范学院	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	上午 8:50,	上午 7:50,
	明秀校区	175号	下午 14:10	下午 14:10
桂林	广西师范大学	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	上午 8:20,	上午 8:20,
考区	育才校区		下午 14:10	下午 14:10

- (三)考场安排: 6 月 18 日起,考生可登录我院官网(http://www.gxeea.cn/)"社会考试"-"高校教师资格考试"查询个人名单、考场以及具体时间安排。
- (四)南宁考点所能容纳的考生有限,一旦报名人数达到 考点上限,我院会将后报名的考生调配至桂林考区参加考试。 请考生尽量提早网上报名、已网上报名的考生及早审核、缴费。

五、考试方式和程序

教学技能考试测试方式为面试、试讲(面试和试讲可结合进行)。具体流程如下:

- (一)考生签到候考。考生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, 按规定的报到时间到考点候考室签到候考。考点安排专人对考 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查,检查考生携带的教材原件(含教材复 印件、教案)是否齐全,确认无误后等待考试。
- (二) 试讲。考生携带教材原件、复印件、教案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考场。试讲前,考生须向所在考场考官出示符合教学技能考试要求的教材原件,并向考官提交教材复印件和教案。

考生根据所报考的学科及教案内容进行试讲,试讲时间 30 分钟。

(三)面试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进行提问,考生进行面试答辩,时间10分钟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,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,依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七、成绩查询

2018年7月6日起,考生登录我院官网(http://www.gxeea.cn/)"社会考试"-"高校教师资格考试"查询查询成绩。

八、注意事项

(一) 考生携带教材原件(教材复印件、教案) 规定:

- 1. 教材原件。考生应根据本人报考的学科,提前准备好相 应的教材原件(教材必须为高等学校本、专科生的教材,不得 使用中专教材或其他非高等教育层次的教材,否则视为不合格)。
- 2. 教材复印件。请考生准备与教学技能考试教材试讲内容 对应章节的复印件一份,内容必须包含教材的封面、封底和讲 授章节。
- 3. 教案。考生须根据本人报考的学科和教材内容,提前准备好相应的教案,教案一式三份,用 A4 纸双面打印,并在封面标注本人姓名。
- (二)外语类专业考生提交的教案必须使用所考科目相应 外语语种书写;考试时必须使用所考科目相应外语语种应试。 非外语类专业考生一律使用普通话应试。
- (三)本次考试不提供多媒体教室,所有考生不得使用多媒体课件。
- (四)学校仅提供体育小球类(乒乓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篮球、网球等)教具,艺术类提供电子琴,其他专业类的仪器设备(如化学实验设施、医疗仪器设备、艺术类教学设备等)请考生自备。

九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- (一) 广西师范学院联系人: 游明, 电话: 0771-3908956。
- (二)广西师范大学联系人: 周勇, 电话: 0773-5846403。

其他未尽事宜,考生可咨询所报考区的考点。考生也可关注我院官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"柳园清风",了解考试相关信息。

公开方式:	主动公开
ムハハル	上 <i>约</i> 4 7 1